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 煤气 公告编号：2016-074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8日，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61843号）。

2016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61843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该申请材料需要补正，并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

公司将严格按照《补正通知》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1日